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张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愚先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37 号）；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39 号）。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张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张愚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在披露减持计划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74,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张愚	集中竞价	2019.9.24- 2019.10.24	70.81	533,675	0.6554%
	大宗交易	2019.10.29	65.61	76,210	0.0936%
		2019.11.1	63.00	600,000	0.7369%
		2019.11.8	61.73	919,600	1.1293%

		2019. 11. 11	66.00	32,740	0.0402%
	集中竞价	2020. 1. 15	76.30	412,200	0.5062%
合计			-	2,574,425	3.1616%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张愚	合计持有股份	6,776,569	8.3222%	4,207,144	5.1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6,569	8.3222%	4,207,144	5.1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张愚先生于2019年9月27日减持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由于操作失误，误买入一笔5,000股公司股票，本次交易中未获得收益；故本次减持期间合计减持2,574,425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4,207,144股。

（2）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合计减持比例与变动比例有差异，系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愚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2,442,8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14,2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628,5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张愚先生于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1月15日期间，实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45,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6%），大宗交易减持1,62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减持公司股份超出计划部分1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6%；本次超比例减持为操作失误，非主观故意，当事人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超比例减持的严重性，对本次超比例减持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当事人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2、张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除上述 1 中超比例减持外，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至此，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后，张愚先生仍然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张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